

证券代码：837849

证券简称：锡太平洋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永芬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华永芬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定，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华永芬继任公司第

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章晓琴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定，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章晓琴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章益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定，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章益铭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

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葛菊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定，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葛菊明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刘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定，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刘平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